证券代码:002726证券简称:龙大肉食公告编号:2018—06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2018年7月9日,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7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697%。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即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减持不超过21,926,7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5,121,84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2018年7月9日,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732,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697%,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2014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2014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五个月内(即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21,926,7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5,121,84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按规则减持。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相关承诺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8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二)上述承诺股东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藤忠中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背上述承诺。以下分别说明以上(一)1、2承诺:

1.伊藤忠中国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未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伊藤忠中国所持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于2017年6月25日限售期届满,于2017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根据其承诺,其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2017年6月26日—2019年6月25日)有意向减持的话,除了需遵守相关规定外,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8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以下分别说明:

①、自201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5元,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于2016年6月8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8元);于2017年8月10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6元);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综合以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由9.79元/股调整到2.69元/股。伊藤忠中国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即不低于2.15元/股。

伊藤忠中国于2017年7月28日至8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减持,减持均价为19.98元/股;于2017年10月27日至1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减持,减持均价为11.09元/股;于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减持,减持均价为10.94元/股;于2018年2月9日至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减持,减持均价为10.01元/股;于2018年5月14日至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减持,减持均价为9.11元/股;其中上述减持期间的最低日均减持价格为8.96元/股,减持价格均高于其承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的80%(即2.15元/股)。

②、伊藤忠中国在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时持有公司股份87,3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9.63%,自2017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伊藤忠中国于2017年7月28日至8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4,447,5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5.0945%。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的权益分派,故,自2017年8月25日起,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的股份也相应调整;同时,伊藤忠中国计划减持数量也相应调整。伊藤忠中国于2017年10月27日至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3,981,05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2.6825%;于2017年11月20日至1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3,579,8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2.4121%;于2018年2月9日至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1,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0.6738%;于2018年5月14日至5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7,556,1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5.0914%。(以上减持数据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2018-002,066))

综上,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伊藤忠中国累计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9543%,符合其关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的承诺。

③、伊藤忠中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二年始,即2018年6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124,7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9697%。此次计划减持的最大数量为21,926,700股,占伊藤忠中国持有公司股份的17.5790%,符合其关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伊藤忠中国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证券简称:龙大肉食公告编号:2018—06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五个月内减持不超过21,926,7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15,121,84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截至2018年4月25日,伊藤忠中国预披露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收到伊藤忠中国提交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7月8日,伊藤忠中国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伊藤忠中国实施了部分减持,以下为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计划期间内的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9日至2月12日	10.01	1,000,000	0.13226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4日至5月24日	9.11	7,556,100	0.99936
	大宗交易			0	0
合计				8,556,100	1.1316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3,288,400	17.62860	124,732,300	16.4969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伊藤忠中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2018年7月8日,伊藤忠中国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伊藤忠中国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6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8年6月份共销售生猪24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33亿元。

2018年6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1.90元/公斤,比2018年5月份上涨7.01%。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8年1-2月	5.5	5.5	0.89	0.89	14.95
2018年3月	2.9	8.4	0.36	1.25	11.07
2018年4月	2.7	11.1	0.32	1.57	10.45
2018年5月	3.1	14.2	0.38	1.95	11.12
2018年6月	2.4	16.6	0.33	2.28	11.90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以非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6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6月23日的本公司2017-052公告。

8.2017年9月8日,公司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34万股上市流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9月5日的本公司2017-083公告。

9.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11月27日的本公司2017-101公告。另,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霞、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5,0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回购手续尚未办理。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中的解锁安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6年6月24日,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时间为 2018年6月 24日至 2019 年 6 月23日,第二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已于2018年6月23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条件 1.相比2015年,2017年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31.51万元,相比2015年度增长79.66%,且不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0,056.45万元。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12.10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1,167.00万元。
四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100% 个人当年解锁额度*60% 0	本次申请解锁的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1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时间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6元/股。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

由于原激励对象迟炳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最终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其持有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手续。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永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130,000股(2017年半年度转增前)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回购手续尚未办理。

2017 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3.4471元/股。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霞、姜国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55,000股(含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回购手续尚未办理。

因上述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变为58名。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12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2016-05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二次解锁	自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前共计四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35万股。

因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的实施,公司尚在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发生相应变化。本次申请解锁的58名激励对象所持可解锁的40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转增前数量为235.5万股)占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授予总数量868万股的27.13%,未超过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符合解锁数量的规定。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纪鹏斌	董事长	50	25.50	17.00
赵方胜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30.60	20.40
宫旭杰	副总经理	40	20.40	13.60
王辉	财务总监	20	10.20	6.80
初玉圣	原副总经理	40	20.40	13.60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3人)		575	293.25	195.50
合计		785	400.35	266.90

说明1:由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的实施,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亦相应变化;

说明2: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说明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原副总经理初玉圣于2017年2月6日辞去副总经理职位,仍在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职务,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时,仍在原任期内,仍需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1,489	1.17	-4,003,500	4,817,989	0.64%
高管股份	1,672,989	0.22		1,672,989	0.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148,500	0.95	-4,003,500	3,145,000	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270,511	98.83	4,003,500	751,274,011	99.36%
1.人民币普通股	747,270,511	98.83	4,003,500	751,274,011	99.36%
三、总股本	756,092,000	100	0	756,092,000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退市吉恩公告编号:临2018-064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9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退市吉恩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18]7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432

2、证券简称:退市吉恩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18 年5月30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18 年7月11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我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退市吉恩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退市吉恩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具体事宜请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退市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3,793,700.9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负责人路思伟;被告一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法定代表人王若冰;被告二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54号,法定代表人于然波;诉讼或仲裁机构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起《起诉状》,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发出《受理通知书》。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与请求

(一)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年29日,原告与被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签订编号为:锦银【大连分】行【2016】年流借字第【17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吉恩镍业向原告借款人民币99,464,087.84元,借款期限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本金的有效金额、实际提款日以乙方即原告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借款凭证为准,该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用途为偿还锦银大连分行2015年流借字第112号合同项下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75%,逾期罚息利率在本合同约定利率基础上上浮50%确定。借款自实际提款日的当日起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20日,21日为付息日。被告吉恩镍业应按本合同约定在每个结息日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并按约定分期偿还借款本金。本金分期偿还的金额和时间分别为:2017年—2021年6月,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还款10万元,还款时间分别为每年的6月和12月,余款98,564,087.84元于2021年12月28日一次性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担保借款。

同时合同约定,如被告吉恩镍业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则构成违约。被告违约,原告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其中包括:宣布本合同或原被告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或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解除本合同;行使担保物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另约定,争议解决的方式为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为锦州市太和区。被告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

同日,原告与被告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签订编号为锦银【大连分】行【2016】年保字第【176】号《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昊融集团自愿向原告提供保证担保,并保证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用途。昊融集团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原告依据其与吉恩镍业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的主合同项编号为锦银【大连分】行【2016】年流借字第【17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通知费、催告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原告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放款,但被告吉恩镍业仅于2017年3月21日支付利息72,008.75元,其余借款本金和利息未依约偿还。原告依约宣布案涉合同项下的借款立即到期,要求二被告立即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99,464,087.84元及2021年12月27日前的利息、罚息合计23,899,613.07元,并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还清日止,以借款本金99,464,087.8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125%的标准计付罚息。

2、请求判令被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催收欠款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43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及律师费用来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公告编号:2018-03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邹鹏先生通知,因补充质押需要,邹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邹鹏	否	1500,000	2018年7月9日	2019年4月26日	兴业证券	5.50%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295,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295,72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邹鹏先生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公告编号:2018-03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报告,并于2018年5月8日下午举行2017年报业绩说明会。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定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于 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6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初步估算交易金额为20-30亿元,具体重组方案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 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深入商讨、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与华数集团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能还将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如果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71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取消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